

凭借自己手里掌握的储户身份证复印件，铁岭一银行职员竟然用这些储户资料办理了信用卡并透支10万元……目前这名银行职员被法院判处5年有期徒刑。

小江(化名)是一名银行职工，2009年9月初至2010年3月末，小江利用工作之便，一共窃取了25位储户的身份证复印件，又私刻了公司印章，并伪造收入证明，在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为其填写资料办理了信用卡，他在银行办理了25张信用卡，共透支人民币102000元。

因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收当事人拒不还款，小江的犯罪行为才被发现。后经银州区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人小江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5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，现赃款已被追回。